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分别是周异助、杨旭东、张毅、韩钢、黄英强、王东、秦炜华、孟杰董事和邵旭东、廖东声、莫伟华、刘成伟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1.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

周异助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杨旭东先生、张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关于设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同意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韩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，黄英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并兼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. 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同意委任梁芝冬女士、李铭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. 关于启动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（三期）工程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